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前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12.1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可行的。

5、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编制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东升、孟红、宋文山

2016年12月5日